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告知函，其于2016年3月21日质押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的本公司18,532,14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健汇投资	否	18,532,148	2016.3.21	2016.9.21	华富利得	45.47%	8.44%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754,37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共质押的公司股份 22,222,2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53 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